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法字第7號

聲　請　人　陳本源

代　理　人　陳盈川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六條准予變更如附表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章程條文所示。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之董事長，該財團法人於民國80年1月5日報經南投縣政府核准設立，並經本院於107年1月8日核准變更登記並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在案。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為完善重要管理方法，經第10屆第3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將捐助章程第6條修正如附表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所示，爰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規定，請求裁定准為變更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108年11月16日第10屆第3次董事會議紀錄、南投縣政府108年12月9日府社政字第1080270719號函、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捐助章程變更對照表等件為證，自堪信為真正。本院參酌聲請人係利害關係人，其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第6條如附

表修正後章程條文欄所示，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牴觸，其聲請變更章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許凱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廖佳慧

附表：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第6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首屆董事由創設人遴聘社會賢達、熱心社會福利人士擔任之。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董事會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內，改選下屆董事會。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首屆董事由創設人遴聘社會賢達、熱心社會福利人士擔任之。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董事會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內，改選下屆董事會。